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光明科学城发展促进

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加快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光明科学城高水平、高标准建设发展，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光明区组织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光明科学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并按照有关程序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修改形成《深圳经济特区光明科学城发展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先行示范区意见，加快推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的需要。**2019年8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提出“支持深圳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优势，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2020年7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批复同意深圳光明科学城与东莞松山湖科学城共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2020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指出“要以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为抓手，加强与港澳创新资源协同配合”。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广东省、深圳市均制定了相关配套文件。因此，出台相关法规，对进一步推动光明科学城构建完善的建设发展体制机制，加快高水平、高标准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立足先行先试，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的需要。**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先后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等法规，为深圳科技创新筑牢法治基石。光明科学城作为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国家战略的具体抓手，应当充分发挥科技基础设施集聚优势，在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和推动科研经济发展上积极探索。因此，有必要结合光明科学城建设发展实际需要，紧扣当前我市科技创新领域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通过立法推动光明科学城在科研、产业、技术、资本和人才等方面实现良性互动，最大限度激发各类主体的创新动力和活力，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我市深化新一轮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作出贡献。

**（三）是突破发展堵点，破解光明科学城建设发展难题的需要。**光明科学城自2019年开工建设以来，紧扣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的目标任务，大力推进重大科技创新载体建设，科学集中度和显示度逐步增强。但在坚持全方位一体化推进和持续发力、深入发展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如治理结构尚不完善、科研管理机制有待健全、科技人才吸引力不足等。因此，有必要优化顶层设计，发挥经济特区立法权在破解改革发展瓶颈难题方面的优势作用，建立健全符合光明科学城发展规律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模式以及服务保障支撑体系，为光明科学城的建设发展提供稳定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内容

《条例（征求意见稿）》共八章六十五条，包括总则、治理结构、规划建设、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人才环境、保障与服务以及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部分**

高水平、高标准建设光明科学城，是我市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加快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重要举措。2021年，经市委审定，市政府印发了《深圳光明科学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明确了光明科学城未来一段时间的建设发展方向和主要举措。为了提升《规划》核心内容的法律效力，《条例（征求意见稿）》将《规划》提出的光明科学城建设发展战略定位、聚焦重点领域集中布局相关科研载体等核心内容在总则部分予以明确、固化，将政策文件内容转化为法律制度安排，为光明科学城建设发展、推进各项重大改革提供法治保障。

**（二）关于治理结构**

**1.进一步明确光明科学城治理结构。**2018年，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成立光明科学城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明确在市级层面统筹推进光明科学城的建设发展。为进一步厘清光明科学城的治理结构，《条例（征求意见稿）》对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光明区政府在光明科学城建设发展中的职责分工进行了梳理，明确了由市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光明科学城建设和发展管理机制”、各有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光明科学城建设和发展”、光明区政府“承担辖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提供空间保障，营造优质人才服务和生产生活环境”等内容。（第九条至第十一条）

**2.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创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是建设光明科学城的重要支撑和核心抓手，为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水平建设和可持续运营，市政府制定了《光明科学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运营管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设立光明科学城开发运营企业，统一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条例（征求意见稿）》支持《方案》关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的创新做法，明确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光明科学城开发运营企业承担光明科学城范围内创新载体和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成果转化服务等相关工作，并支持开发运营企业通过市场化运营，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第十二条）

**（三）关于规划建设**

**1.完善规划编制和项目选址机制。**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为解决光明科学城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目前无规划覆盖的问题，《条例（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规定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光明科学城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生态单元规划，按照生态功能提升导向，明确单元内指标管控要求。此外，《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应当优化科学装置集聚区内重大项目选址工作机制，建立准入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引导项目科学选址，确保项目依法用地。（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落实用地保障并加强用地管理。**为满足光明科学城开发建设用地需求，并推进产业用地布局优化，《条例（征求意见稿）》贯彻落实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及首批授权事项清单有关要求，明确“科学装置集聚区新增建设用地、林地定额指标，探索按照规划期总量管控方式统筹实施”“推行二三产业混合用地”等规定。为确保科研用地真正用于科技创新活动，《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加强用地管理，规定“采用划拨或者协议方式供应的科研用地，应当严格限制使用人的条件和土地使用用途”。（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

**（四）关于科学研究**

**1.明确科研载体重点建设内容。**《条例（征求意见稿）》立足光明科学城发展战略定位，对光明科学城布局、培育和建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前沿科学交叉研究平台、科技支撑服务平台、国家和省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科研载体分别作出细化规定，明确了各类科研载体的重点建设内容和发展方向，突显了科研载体建设在推进光明科学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科研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意义。（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

**2.强化对创新主体的支持。**创新主体是提升创新能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关键所在。《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支持光明科学城创新主体“牵头或者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建设”“创新国际大科学计划发起、运营和管理机制”“牵头或者参与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并强化市有关部门对创新主体科研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支持。（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

**3.深化科研项目经费改革。**近年来，国家和广东省就改革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先后出台了相关文件，《条例（征求意见稿）》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明确支持在光明科学城探索开展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并进一步支持光明科学城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探索实行财政科研经费包干制。（第三十一条）

**4.加强科技创新交流与合作。**为深入推进光明科学城与港澳创新资源协同配合，加强科技创新国际交流，《条例（征求意见稿）》鼓励港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光明科学城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创新平台，与光明科学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项目申报、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支持国际知名学术机构、科技组织等落户在光明科学城。（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五）关于成果转化**

**1.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为推动解决科技成果转化难题，《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出多项制度：一是支持设立在光明科学城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成为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探索建立职务科技成果专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二是鼓励培育和发展科技服务机构，引入技术经理人，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全链条服务；三是支持光明科学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按规定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科技创新成果在职创办企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

**2.支持加快建设成果转化平台。**为加快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市政府推动光明科学城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并结合《规划》内容，具体规定了在光明科学城布局建设国际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中试产线、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以科研经济为主导的新型产业园等，同时要求市政府加快构建光明科学城科技成果转化所需的应用场景，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开展测试、试用、应用。（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

**（六）关于人才环境**

**1.突出对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人才是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https://www.so.com/link?m=bDvPJczDgXNBKZp8RAIOaG5QefxWENVdNN0PyeDK1mQFEMRB1EVJFnFo4YYXIPPWtA0PgVy2MNfkAjbYqL46GAWenQeAutp2VsRd3QeWEoK4mRJgL9qX71iipU7rxpu+9eJ8Oswqmj7UK92pLbxF3Vs9figN6LBtsYZITfQJHEqPBBcqKK35oCg==" \t "https://www.so.com/_blank)要素，《条例（征求意见稿）》聚焦人才工作重点环节，推动光明科学城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改革，明确市政府推进光明科学城人才政策、管理和服务先行先试，实施按需精准引才计划；鼓励高等院校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支持有关单位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申请独立招收博士后；鼓励行业领军企业等开展职称自主评审，满足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的评价需求。（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2.强化对人才的服务和保障。**优质的人才发展环境和保障措施，对提升人才吸引力有着重要作用。《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光明科学城以前沿科学研究和产业需求为导向，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创造有利于人才集聚、发展的环境；要求市人才工作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政策衔接，提供便利化的人才服务；支持光明科学城设立国际人才服务中心，优化国际人才服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

**（七）关于保障与服务**

**1.探索多元化的投融资模式。**为解决光明科学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资金投入问题，《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建立健全稳定可预期的市、区两级财政保障机制，市相关投资基金、产业资金对光明科学城的项目给予支持，同时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加大投入，鼓励港澳资金积极参与光明科学城科技企业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为光明科学城建设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2.提升科技金融服务功能**。为加强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条例（征求意见稿）》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支持光明科学城重大项目的建设和发展，支持在光明科学城建设科技金融功能区，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光明科学城落户并开展金融创新，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支持光明科学城的科技型企业开展上市挂牌、债券发行、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活动。（第五十五条）

**3.大力促进科研要素流通。**为促进科研要素便捷高效流动，《条例（征求意见稿）》作出以下规定：一是推动开展自用科研物资、实验试剂和仪器设备进出境分类分级监管，对经认定的仪器、设备和低风险用品等实行暂时进出境通关便利政策，提高通关效率；二是由市政府统筹管理基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形成的科学数据，推进科学数据共享；三是支持光明科学城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探索开展跨境数据流动分类监管。（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八条）

**4.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为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创新的保障作用，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稿）》鼓励创新主体联合设立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提升产业竞争力；支持探索建设专利开放许可运营平台，促进高价值专利精准对接和高效匹配市场需求、产业链条；支持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贯穿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涵盖全门类业务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支持优化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体系，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证券化，培育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二条）